

国务院关于核定公布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

沉船水下文物保护区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66号

文化和旅游部：

你部关于报请核定公布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国务院核定你部报送的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名单，现予公布。

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文物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认真做好水下文物保护区的保护、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地方和部门科学制定保护规划，明确具体保护措施。充分发挥水下文物的作用，加强水下文物价值研究阐释和展示利用。组织开展水下文物保护执法工作，加强执法协作，确保水下文物安全。

国务院

2024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

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（共计2处）

序号	名 称	时代	保护区范围(WGS-84 坐标系)
1	南海西北陆坡一号沉船水下文物保护区	明代	保护区面积 20.16 平方千米,保护区拐点坐标为: 1. 110.53908°E,17.34757°N; 2. 110.55404°E,17.37951°N; 3. 110.56515°E,17.38310°N; 4. 110.57207°E,17.38011°N; 5. 110.57398°E,17.37450°N; 6. 110.59476°E,17.36477°N; 7. 110.57878°E,17.33040°N; 以上 7 点坐标连线范围内为水下文物保护范围。
2	南海西北陆坡二号沉船水下文物保护区	明代	保护区面积 15.6 平方千米,保护区拐点坐标为: 1. 110.75076°E,17.48927°N; 2. 110.75843°E,17.53576°N; 3. 110.73027°E,17.54008°N; 4. 110.72313°E,17.49384°N; 以上 4 点坐标连线范围内为水下文物保护范围。